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文件

渭临政财发〔2022〕90号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和区财政局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渭临政财发〔2020〕144号）精神，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资产清查盘点制度，但个别单位仍存在资产管理意识不强，资产清查盘点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为全面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盘点范围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有固定资产，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、专用设备、通用设备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以及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保障性住房、文物等公共基础设施等。

二、清查盘点方式

本次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由各主管部门组织，采取单位自查和财政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清查盘点遵循“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单位固定资产账，对照“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资产台账，将会计账表、资产报表、实物相互进行核对，对实物资产逐一进行清查核实，以账对物，以物对账，做到不漏、不重、不错。对盘盈固定资产，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，按权限报批后登记入账。对有账无物等盘亏资产，要认真排查核实，查明原因，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处理；对毁损、无法使用待报废资产，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申报处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1）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各单位为本单位资产清查责任主体，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及时安排部署清查工作，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，人员由资产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办公室、纪检组等相关人员组成，制定资产清查方案，明确人员与职责分工，扎实细致开展本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，不走过场。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督促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清查盘点工作。

（2）实事求是，按时上报。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如实进行资产清查盘点，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规范处理，逐项整改

落实，并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损失追责机制，务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，将纸质报告和《资产清查盘点明细表》由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主管部门审核，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中心）。

(3) 加强督查，确保成效。资产清查盘点是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，各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，区财政局将会同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清查盘点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将在全区通报；对隐瞒不报，故意损毁、违规违纪违法操作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：资产清查盘点明细表

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，档（二）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：

资产清查盘点明细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清查基准日：2022年7月31日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账面原值	购置日期	入账日期	使用人	存放地点	资产现状			清查结果	备注
									在用	闲置	待报废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资产管理员签字：